

## 97 年 6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缺)

(二) 地權法規

-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公布之「祭祀公業條例」，行政院定自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 (97FABZ01) ..... 1

(三) 地籍法規 (缺)

(四) 地用法規 (缺)

(五) 重劃法規 (缺)

(六) 地價法規 (缺)

(七) 徵收法規 (缺)

(八) 資訊法規 (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為建物標示載有增建建築部分，為利民眾了解增建情形，於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增建建築完成日期，並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於建物所有權狀適當欄位顯示，以符實際乙案 (97FBCA02) ..... 2
- 檢送內政部函為共同共有人或分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規定處分共有物時，承受人得否為該共有物之共有人之一，及土地增值稅核課事宜乙案 (97FBCB03) ..... 3
- 內政部函為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勞工委員會及國防部原辦理住宅貸款業務移撥該部營建署，不動產抵押權人有錯誤或遺漏，地政機關如何配合行政簡化乙案 (97FBCD04) ..... 9
- 關於有預告登記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被徵收時，其徵收補償費發故事宜，經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乙案 (97FBCG05) ..... 10
- 有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更生登記適用之登記原因乙案 (97FBCI06) ..... 12
- 為辦理地籍清理條例清理工作需要，向戶政機關查調紙本戶籍資料，業經簽奉 市長核可免收規費乙案 (97FBCO07) ..... 13
- 內政部函為已為私法人所有之耕地申辦信託登記，並約定受益人為委人，登記機關應否受理登記疑義乙案 (97FBCP08) ..... 13
- 內政部認可台北市仲介業職業工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97FBCQ09) ..... 14
- 有關內政部修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申請書」格式，並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乙案 (97FBCQ10) ..... 15

• 內政部認可臺北市仲介業職業工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 (97FBCQ11)	17
• 內政部認可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97FBCQ12)	18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依法興建之農舍變更為農業設施後，自非屬自用農舍，得免再由地政機關套繪、註記列管土地登記資料乙案 (97FBCZ13)	18
• 交通部公路總局函為簡化公文，提高行政效率，授權所屬各區監理所及訓練所代理該局辦理有關登記事宜 (97FBCZ14)	19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97年第6次) 會議紀錄乙份 (97FBCZ15)	20
• 內政部函送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申請書等 11 種地籍清理業務書表格式，並訂自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乙案 (97FBCZ16)	27
• 內政部函送地籍清理業務文書表件製作參考範例乙冊乙案 (97FBCZ17)	44
• 內政部函示「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內訴求土地適用範圍疑義乙案 (97FBCZ18)	118
(四) 地用法令	
• 有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條件第四點 (二) 1 (2) 規定之送出基地得否交付信託並併計持有年限，經內政部函釋乙案 (97FBDZ19)	118
(五) 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關於內政部停止適用 76 年 9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541781 號函：「所謂『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應自訂定契約之次日起算」規定一案，茲檢送該部 97 年 6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94567 號令影本乙份 (97FBFD20)	120
(七) 徵收法令 (缺)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缺)	
• 有關法務部函釋為行政執行法施行後所取得債權憑證得否再移送執行疑義乙案 (97FEBZ21)	120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 車輛牌照未註銷，無妄之災跟著來 (97FHAZ22)	122
(二) 財產申報	
• 辦理「存款」申報時注意事項 (97FHBZ23)	122
(三) 廉政法制 (缺)	

(四) 反貪作為 (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公務員過失洩密遭起訴案例宣導 (97FHFZ24) .....	123



#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公布之「祭祀公業條例」，行政院定自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6.9 北市地一字第 097313508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97 年 6 月 5 日府授民三字第 0970340290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等

97.6.5 府授民三字第 09703402900 號

主旨：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公布之「祭祀公業條例」，行政院定自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97 年 5 月 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734 號函轉行政院 97 年 5 月 19 日院臺秘字第 0970018139 號令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附件 2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等

97.5.28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734 號

主旨：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公布之「祭祀公業條例」，業奉行政院定自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7 年 5 月 19 日院臺秘字第 0970018139 號令辦理，並檢附上開令影本一份。
- 二、由於祭祀公業土地權利主體不明，致使土地無法有效利用，稅賦無法徵收，人民財產權利行使不便。為清理祭祀公業土地，達到延續宗族傳統兼顧土地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標，配合地籍清理之政策方向，以維持祭祀公業之優良傳統，並解決其原為公同共有關係所生之土地登記、財產處分運用之困難問題，爰制定「祭祀公業條例」，經總統 96 年 12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7571 號令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本（97）年 7 月 1 日施行。
- 三、為因應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之施行，相關應訂定之 3 項子法，均已於 97 年 4 月 23 日發布。另本部已擬訂「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及「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實施計畫」，該計畫草案本部已於 97 年 3 月 4 日以前授中民字第 0970732603 號函陳報行政院審核，目前正參酌行政院相關機關意見重行檢討修正後再報核，俟奉核定後連同「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函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執行。
- 四、「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實施計畫」草案主要內容係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訂定祭祀公業清查期間應自 97 年 7 月至 98 年 6 月止，於 1 年內完成。至於祭祀公業土地清理時程依清查、公告、申報、登記、代為標售等階段工作，規劃 6 年實

施完成，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本次依本條例辦理祭祀公業土地之清理，雖待清理之土地筆數眾多，作業繁瑣，惟清理完成並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有助於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延續優良傳統。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確實執行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相關作業，並予加強宣導。
- 六、又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工作，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送公所公告九十日，並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辦理申報。」故有關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尚需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及所轄地政事務所協助；祭祀公業之清查公告並通知、申報審查及公告徵求異議等工作，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機關（單位）辦理；另通知相關權利人及其繼承人所需之住址，有賴戶政、稅捐機關之協助提供；是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工作，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及地政事務所、民政、財政、戶政等相關機關（單位）之配合，方能圓滿達成。故為使未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工作得以順利推行，並請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轉請所屬有關機關（單位）、所轄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配合辦理。

附件 3  
行政院令

97.5.19 院臺秘字第 0970018139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之「祭祀公業條例」，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 內政部函為建物標示載有增建建築部分，為利民眾了解增建情形，於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增建建築完成日期，並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於建物所有權狀適當欄位顯示，以符實際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6.13 北市地一字第 097314136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7 年 6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491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資訊室、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等

97.6.10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491 號

主旨：建物標示登記有增建建築部分，為俾利民眾了解增建情形，於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記增建建築完成日期，並於權狀上適當欄位顯示以符實際乙

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自本（97）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97 年 4 月 25 日高市地政一字第 097000513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經民眾反映建物所有權狀為民間交易時重要憑證，惟權狀內僅記載建物原始建築完成日期，對新增建築部分未予登載，與實際有所不符，影響民眾權益，本部爰同意於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記增建建築完成日期，為齊一作業方式，請就最後一次增建部分之建物完成日期，以代碼「88」（權狀註記事項）登錄於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登錄內容為「第○次增建，增建建築完成日期：○年○月○日」，惟歷次建物增建資料仍請民眾查詢建物登記謄本。

## 檢送內政部函為共同共有人或分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規定處分共有物時，承受人得否為該共有物之共有人之一，及土地增值稅核課事宜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6.18 北市地二字第 097314352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6311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第一科、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等

97.6.12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6311 號

主旨：關於共同共有人或分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規定處分共有物時，承受人得否為該共有物之共有人之一，及土地增值稅核課事宜乙案，請依說明二、三、四辦理，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 97 年 6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25875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函准法務部 95 年 8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5070558 號函略以：「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旨在解決因少數共有人不予同意，即無從處分共有物之困難，而賦予部分共有人得處分共有物之權，以促進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有效利用，又該同意處分之意思與後續之處分行為係屬二事。次依上開土地法規定，並參酌最高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14 號裁判略以：『…至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共有人，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而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分全部共有物時，其承受人，得為共有人之一，或必須為該共有物全體共有人以外之第三人，法律並未設限制規定。…土地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取得全部共有物之處分權、而依法處分該共有土地時，如其承受

人為共有人之一時，將發生該承受人因承受處分權人所處分之共有物全部權利，而與其原有該土地之部分權利混同，因此無須另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意旨，均未限制共有人承買共有物，且共有人承受共有物時，係生權利混同之效果。是以，同意處分共有物之人數及應有部分如已符合前開土地法規定，即得依前開規定處分共有物，縱事後原同意處分之共有人之一承買共有物，而生權利混同之效果，亦不影響原同意處分人數及應有部分之計算。…」；另該部 97 年 3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3026 號函示上開函釋對於「分別共有」亦應為相同之處理在案，本案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 三、另依財政部 97 年 6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258750 號函、同年 4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361070 號函副本及 96 年 4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5860 號函釋有關土地增值稅核課事宜如下：
- (一) 共有土地移轉，因承買之部分共有人兼具出賣人身分，其應有（或潛在）部分於本次買賣時，其增值利益尚未真正實現，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惟嗣後再移轉時，該應有（或潛在）部分之原地價，應以本次移轉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準，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二) 買賣雙方如具二親等關係，且土地增值稅繳款書載有「另有贈與稅」，則於辦理移轉登記時，仍應檢附非屬贈與財產證明或與稅繳清、免稅等證明，至於不同意者應檢附之上開證明文件，准由同意出售者代為申辦，俾憑辦理移轉登記。
- 四、本案因與一般買賣登記案件不盡相同，茲將共有土地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權利人兼義務人身分時，土地登記申請書及買賣移轉契約書之填寫方式如後附範例。

收 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	連件序列 (非連件 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計	元	
	字號	字	第	號	章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罰

<b>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b>											
(1) 受理 機關	縣 臺北	松山 市	地政事務所	資料管 轄機關	縣 市	地政事務所	(2)原因發 生日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	(2)原因發 生期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	
(3)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V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6) 附 繳 證 件	1. 土地建物買賣契約書正本各 1 份	契稅繳 (免) 稅證明 1 份	契稅繳 (免) 稅證明 1 份	契稅繳 (免) 稅證明 1 份	契稅繳 (免) 稅證明 1 份	契稅繳 (免) 稅證明 1 份	契稅繳 (免) 稅證明 1 份	契稅繳 (免) 稅證明 1 份	契稅繳 (免) 稅證明 1 份	契稅繳 (免) 稅證明 1 份	契稅繳 (免) 稅證明 1 份
	2. 土地所有權狀 4 份	土地增價值稅繳 (免) 稅證明 1 份	土地增價值稅繳 (免) 稅證明 1 份	土地增價值稅繳 (免) 稅證明 1 份	土地增價值稅繳 (免) 稅證明 1 份	土地增價值稅繳 (免) 稅證明 1 份	土地增價值稅繳 (免) 稅證明 1 份	土地增價值稅繳 (免) 稅證明 1 份	土地增價值稅繳 (免) 稅證明 1 份	土地增價值稅繳 (免) 稅證明 1 份	土地增價值稅繳 (免) 稅證明 1 份
	3. 建物所有權狀 4 份	身分證影本 6 份	身分證影本 6 份	身分證影本 6 份	身分證影本 6 份	身分證影本 6 份	身分證影本 6 份	身分證影本 6 份	身分證影本 6 份	身分證影本 6 份	身分證影本 6 份
(7)委任 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文 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 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複代理。 代理人印										
(8)聯絡 方式	聯絡電話 (04) 2222-1111 傳真電話 (04) 2222-1120 電子郵件信箱										
(9)備 註	1.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如有不實，義務人願負法律責任。 2.受領之對價或補償數額如有錯誤，由義務人自行負責。 3.優先購買權人確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 印鑑章 印鑑章 印鑑章 印鑑章										

(10) 申請人	(11) 權利人或義務人	(12) 姓名或名稱	(13) 出生年月日	(14) 統一編號	(15) 住 所								(16) 簽章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請 人	權利人兼義務人	張○一			詳如契約書												
	義務人	張○二			詳如契約書												
	義務人	張○三			詳如契約書												
	義務人	張○四			詳如契約書												
	義務人	張○五			詳如契約書												
	義務人	張○六			詳如契約書												
	代理人	王○文	48.5.5	C100000001	臺中市	北區			北平路	1				36		代理人印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登 簿	校 簿	校 簿	校 簿	校 簿	校 簿	校 簿	校 簿	校 簿	校 簿	校 簿	校 簿	校 簿	校 簿
<p>本案理過情形(以下各欄請請填寫)</p>																	

**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建築改良物**

土地買受人  
經出賣人

雙方同意買賣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土 地		建 物		標 示	
(1) 坐落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松山區 延吉 二	以下 空白	(6) 建號	23
(2) 地號	500	(7) 門牌	鄉鎮市區 路 巷 弄 樓 號	信義區 延吉街 43號3樓	
(3) 地目	建	(8) 建物坐落	段 小 地	延吉 二 500	
(4) 面積 (平方公尺)	200	(9) 面積 (平方公尺)	三層 層 層 層	100	
(5) 權利範圍	共有 1/3	(10) 附屬建物	共 計	100	
	(張○一、張○二、張○三、張○四、張○五、張○六等6人共同共有)	(10) 用途	用 途		
		(11) 權利範圍	面 積 (平方公尺)		
					(張○一、張○二、張○三、張○四、張○五、張○六等6人共同共有)

(12) 買賣價款總金額 新台幣 500 萬元整

(13)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4) 簽名或簽證	(15) 買受人 或 賣受人	(16) 姓名 或 名稱	(17) 權利範圍		(18) 出生 年月 日	(19) 統一編號	(20)住 所							(21) 蓋 章	
				買 持 分	賣 持 分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鄰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1.		買受人 兼 出賣人	張○一	詳如 標示	詳如 標示	30.3.1	C100587500	臺北市	信義區		松隆路			40		
2.		出賣人	張○二		詳如 標示	38.6.7	C100587501	臺北市	信義區		松隆路			50		
3.		出賣人	張○三		詳如 標示	40.7.9	C100587502	臺北市	信義區		松隆路			66		
4.		出賣人	張○四		詳如 標示	42.8.18	C100587503	臺北市	信義區		松隆路			33		
5.		出賣人	張○五		詳如 標示	44.10.8	C100587504	臺北市	信義區		松隆路			27		
		出賣人	張○六		詳如 標示	47.9.23	C100587505	臺北市	信義區		松隆路			105		
(22)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							

# 內政部函為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勞工委員會及國防部原辦理住宅貸款業務移撥該部營建署，不動產抵押權人有錯誤或遺漏，地政機關如何配合行政簡化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6.27 北市地一字第 097315552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7 年 6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58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7.6.2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3580 號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勞工委員會及國防部原辦理住宅貸款業務移撥該部營建署，不動產抵押權人有錯誤或遺漏，地政機關如何配合行政簡化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97 年 1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0326 號函檢送「研商不動產抵押權管理機關變更之行政作業簡化」會議紀錄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 二、行政院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及國防部原承辦住宅貸款業務，有抵押權人登載錯誤或管理者遺漏部分，應由原承辦銀行造冊申辦更正登記，免納登記規費，並得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倘屬同一轄區地政事務所，得併案列冊申請。

附件 2

內政部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

97.1.18 台內營字第 0970800326 號

主旨：檢送 97 年 1 月 11 日「研商不動產抵押權管理機關變更之行政作業簡化」會議紀錄，請查照。

## 研商不動產抵押權管理機關變更之行政作業簡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7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人：林次長○○○

記錄：孫○○○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會議決議：

案由：有關不動產抵押權管理機關變更之行政作業簡化乙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現行土地登記規定，辦理不動產抵押權管理機關變更，可由行政院人事行政

局、勞工委員會及國防部等三機關洽請原承辦銀行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抵押權管理機關之歸戶清冊，承辦銀行將他項權利人管理者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勞工委員會及國防部之資料造冊後，併同他項權利證明書，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辦理他項權利管理者變更為本署之登記。此變更登記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46 條規定，免登記費。並得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免繕發權利書狀。

二、由於承辦銀行認為數量龐大，為簡化作業，建議無需抽出他項權利證明書辦理變更登記，且認為未抽出他項權利證明書辦理變更登記，對現行移撥作業無礙。

決議：

- 一、請行政院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及國防部查明原管住宅貸款他項權利抵押權人錯誤或管理者遺漏部分，委託原承辦銀行造冊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權利人及補登管理者登記，依規定免登記規費，並得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申辦登記案件時，屬同一轄區地政事務所者，得併案列冊申請。
- 二、依據行政院 96 年 5 月 29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23977 號函核定之「住宅相關基金整併計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勞工委員會及國防部原辦理之住宅貸款業務移撥本部營建署，惟基於他項權利登記之管理者，並不移轉占有，且無實質管理，故不作他項權利管理者之變更登記。俟日後個案需行使他項權利時，再行衡酌是否有辦理他項權利管理者欄位變更之需要？如有必要，再逐案辦理變更登記。

## 關於有預告登記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被徵收時，其徵收補償費發放事宜，經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6.12 北市地四字第 0970403900 號

說明：

-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 97 年 6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89628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影本）。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處第一科及第五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法務部等

97.6.5 台內地字第 0970089628 號

主旨：關於有預告登記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被徵收時，其徵收補償費發放事宜，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97 年 3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70005127 號函辦理；兼復桃園縣政府 96 年 10 月 12 日府地權字第 0960344838 號函。
- 二、依法務部首揭函說明二略以：「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訂有耕地租約或設定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者，除第 42 條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

自行清理，並依規定期限提出證明文件。』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4 款復規定：『本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所稱證明文件如下：…4、有限制登記者，應提出已為塗銷限制登記之土地登記謄本或預告登記權利人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故實施區段徵收之土地有預告登記，而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應檢具預告登記權利人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惟本件函詢要求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時，應檢具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乙節，法無明文，究係有意排除抑或立法疏漏，請先本於職權釐清。為杜爭議，如擬比照上開規定意旨辦理，似宜於土地徵收條例或其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中明定之，俾免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三、依法務部上開函意見，經本部查證相關法令規定，尚無立法疏漏，理由說明如下：

- (一) 查土地徵收條例第 41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訂有耕地租約或設定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者，除第 42 條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自行清理，並依規定期限提出證明文件。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定不發給抵價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經核定不發給抵價地者，應於核定之次日起 15 日內發給現金補償。」其立法說明理由：「依第 35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原有負擔，應由該管徵收主管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償結束之。惟實施區段徵收經申請發給抵價地者，並未領取補償地價，為免損害土地之他項權利人或耕地承租人或限制登記權利人之權益，爰於第 1 項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自行清理土地原有之負擔，並提出已補償權利人或權利人同意塗銷登記之證明文件。未能提出者，則主管機關應核定不發給抵價地，仍發給現金補償，並依第 35 條規定辦理。」又依同條例第 35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應有之負擔，除申請發給抵價地者依第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辦理外，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或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時為清償結束之。前項所稱應有之負擔，指他項權利價值及依法應補償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之地價。」該條所稱代為清償之應有負擔並未包括限制登記；且依土地法第 7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預告登記，對於因徵收、法院判決或強制執行而為新登記，無排除之效力。」
- (二) 復查本部於 90 年 9 月 14 日台（90）內中地字第 9083411 號令修正發布前「土地登記規則」第 134 條規定：「預告登記之塗銷，應提出原申請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但因徵收、法院確定判決或強制執行者，不在此限。」（本部於 90 年 9 月 14 日台（90）內中地字第 9083411 號令修正發布「土地登記規則」，原第 134 條規定條次調整為第 146 條，但但書文字於修正發布後，已予刪除，其刪除理由係因土地法第 79 條之 1 已有明文。）再查本部 73 年 1 月 18 日台（73）內地字第 206986 號函釋，土地經法院拍賣移轉為拍定人後，原預告登記之塗銷，無須經原申請人之同意，而由拍定人於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一併申辦預告登記之塗銷登記，登記

機關於登記完畢，並應通知原申請人。(本函釋本部於 84 年 8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8411128 號函納入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 21 條。)

- 四、案經本部邀集法務部(請假，意見如前揭函)、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請假)、本部法規委員會會商獲致結論：「有預告登記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被徵收時，其徵收補償費之發放無須經原預告登記申請人之同意；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時一併塗銷預告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並應通知原預告登記申請人。」

## 有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更生登記適用之登記原因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97.6.6 北市地一字第 097313305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7 年 6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5058 號函辦理，並復貴所 97 年 5 月 21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730673700 號函。
- 二、本案經本處 97 年 5 月 27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1221200 號函(副本諒達)報奉內政部前開函核復略以：「...。二、依據 97 年 4 月 11 日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應將更生資訊公開化，俾利更生程序之進行，故登記機關於接獲法院囑託，或監督人持更生程序裁定辦理更生登記時，因本項登記係屬註記性質，請以『註記』為登記原因將更生登記之事實註記於其他登記事項欄(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註記內容為：『00(一般註記事項)00年00月00日00收件字號，依00法院00年度0字第00號民事裁定辦理更生登記。』，登記完畢後，該標的如已有他項權利設定或經另案辦理查封登記時，應將權利人姓名、住址、設定日期、金額等登記情形及查封案號函復裁定法院；至法院囑託辦理塗銷該更生登記時，請以『塗銷註記』為登記原因辦理該更生登記註記之塗銷登記。前項註記之訴訟標的並無限制移轉之效力，故該標的辦理移轉時，應將該註記內容予以轉載。」，請依上開核示辦理。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松山所除外)、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第一科、資訊室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7.6.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5058 號

主旨：貴處建議新增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更生登記」及「塗銷更生登記」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97 年 5 月 27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1221200 號函。
- 二、依據 97 年 4 月 11 日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應將更生資訊公開化，俾利更生程序之進行，故登記機關於接獲法院囑託，或監督人持更生程序裁定辦理更生登記時，因本項登記係屬註記性質，請以「註記」為登記原因將更生登記之事實註記於其他登記事項欄（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註記內容為：「00（一般註記事項）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收件字號，依 00 法院 00 年度 0 字第 00 號民事裁定辦理更生登記。」，登記完畢後，該標的如已有他項權利設定或經另案辦理查封登記時，應將權利人姓名、住址、設定日期、金額等登記情形及查封案號函復裁定法院；至法院囑託辦理塗銷該更生登記時，請以「塗銷註記」為登記原因辦理該更生登記註記之塗銷登記。前項註記之訴訟標的並無限制移轉之效力，故該標的辦理移轉時，應將該註記內容予以轉載。

### **為辦理地籍清理條例清理工作需要，向戶政機關查調紙本戶籍資料，業經簽奉 市長核可免收規費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6.10 北市地一字第 09731200500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 97 年 3 月 14 日召開「研商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清理工作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伍、會商結論、提案三結論及內政部 97 年 5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71858 號函辦理。
- 二、為使地籍清理工作免受限於經費，能順利推行，案經簽會本府民政局同意，地政機關於索取旨揭資料函文中，敘明為地籍清理所需，由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該機關參考用之戶籍資料，惟如需正式謄本，則仍須收取規費，並奉 市長 97 年 6 月 4 日核可依該局意見辦理在案。
- 三、副本抄送本府民政局、財政局、主計處、本處第五科、會計室、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 **內政部函為已為私法人所有之耕地申辦信託登記，並約定受益人為委託人，登記機關應否受理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6.13 北市地一字第 097314145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7 年 6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6277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97.6.10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6277 號

主旨：有關已為私法人所有之耕地申辦信託登記，並約定受益人為委託人，登記機關應否受理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7 年 3 月 27 日北地籍字第 0970178128 號函。
- 二、案經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6 月 5 日農企字第 0970128463 號函略以「…按『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及『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及信託法第 5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依來函所述案例事實，本案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私法人）不得自為承受耕地信託行為之受益人，如為之，依上開信託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應屬無效。且本案信託行為涉有財產權移轉，如有約定信託財產之歸屬為委託人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者，於信託關係消滅後，涉及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則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之限制。」是以，有關私法人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生效前合法取得之土地，嗣經政府補註用地別變更為耕地申辦信託登記，並約定受益人為委託人，仍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之限制。

## 內政部認可台北市仲介業職業工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97.6.16 北市地三字第 097314219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7 年 6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7050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處（請刊登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仲介業職業工會

97.6.1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7050 號

主旨：貴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7 年 5 月 26 日北市仲堅字第 00127 號函。
- 二、貴會原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前經本部以 94 年 10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9906 號函核准在案，本次實施計畫書核准期限自 97 年 10 月 26 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之資格與條件，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實際開課時，請切實遵守「每位師資人員每班不得講授超過二門課程」之規定。
- 四、貴會開辦本訓練時，請於每期開課2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函送本部，以便將訓練資訊登錄於本部地政司網站。
- 五、檢送新臺幣1千元收據乙張。

## 有關內政部修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申請書」格式，並自97年7月1日起生效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97.6.17 北市地三字第097314289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7年6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3417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處（請刊登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縣（市）政府

97.6.10 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3417號

主旨：修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申請書」格式，並自97年7月1日起生效。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7年提升不動產交易服務品質專案執行計畫第1次工作會報紀錄結論辦理。
- 二、為提升行政效能，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到期前3個月，得以e-mail方式通知辦理換證等相關訊息，俾利行政作業，爰修正本部94年11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9915號函修訂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申請書」格式，增列「電子郵件信箱」欄位，以供申請人填寫，修正格式如後附。

###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申請書

①受理機關		縣(市)政府 市政府地政處			
②申請人	中文姓名	(範例：李大華)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姓名	(範例：LI, TA-HUA)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電話	辦公室：( ) 住家：( )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③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證書 曾否請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___縣(市)政府請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市政府地政處請領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證書 原因：_____證書字號：_____字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證書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有效期限屆滿 證書字號：_____字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2.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最近1年內直4公分、寬2.8公分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式2張。 3.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院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_____字第_____號及其影本各1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及其影本各1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1年以上經紀營業員經驗證明及其影本各1份，詳如下： (1)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扣繳資料證明影本_____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公司或商號業經內政部備案者：內經審字第_____號。 (3) <input type="checkbox"/> 代銷業者與起造人或建築業者訂立之委託書或合約書影本_____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專業訓練30個小時以上證明及其影本各_____份。 7.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及其影本各1份。 8.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費新臺幣1千元現金或匯票1張。 9.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費新臺幣5百元現金或匯票1張。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如外國人應檢附許可文件)				
④附繳文件					
⑤聲明事項	1.申請人確無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4條第3項，不得充任經紀人員之情事。 2.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為真實，且未有重複請領證書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審核結果				

(請參閱填寫說明)

## 內政部認可臺北市仲介業職業工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97.6.19 北市地三字第 097036247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7 年 6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7049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仲介業職業工會

97.6.1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7049 號

主旨：貴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會 97 年 5 月 26 日北市仲堅字第 00126 號函辦理。
- 二、本部認可 貴會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期限自 97 年 7 月 19 日起 3 年。
- 三、本項訓練包含 30 個小時之資格取得專業訓練課程及 20 個小時之換證專業訓練課程。
- 四、本案聘請師資人員之學經歷資格條件，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實際開課時，請切實遵守「每位師資人員每班不得講授超過二門課程」之規定。
- 五、本案請確實依照核准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所列課程之「科目」及「時數」授課，俾受訓完成後據以依規核實填載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證明書」，並利於爾後經紀營業員申請登錄、發證作業之辦理。
- 六、依「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始得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舉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
- 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尚無允許中國大陸人民充任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或參加經紀營業員訓練之規定，請勿受理中國大陸人民之報名參訓。
- 八、檢送「不動產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辦理訓練計畫資訊登錄注意事項」及「e-house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服務平台」系統操作手冊各乙份，請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向本部申請開立 e-house 管理平台使用帳號，並於文到 2 週內至該平台（網址：[ehouse.land.moi.gov.tw/admin](http://ehouse.land.moi.gov.tw/admin)）登錄所送計畫內容。
- 九、嗣後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 2 週前至 e-house 管理平台申辦網路備查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俾公開於 e-house 網站供民眾查詢。

- 十、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十一、檢送新臺幣 1,000 元收據乙紙。
- 十二、副本連同本案教學場地地址抄送臺北市政府。

## 內政部認可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97.6.19 北市地三字第 097314491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7 年 6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7139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

97.6.1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7139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97 年 6 月 3 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得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學經歷資格條件，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實際開課時，請切實遵守「每位師資人員每班不得講授超過二門課程」之規定。
- 四、貴會開辦本訓練時，請於每期開課 2 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函送本部，以便將訓練資訊登錄於本部地政司網站。
- 五、檢送新臺幣 1 千元收據乙張。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依法興建之農舍變更為農業設施後，自非屬自用農舍，得免再由地政機關套繪、註記列管土地登記資料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97.6.2 北市地三字第 097312930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5 月 29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09704382200 號函辦理，並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5 月 27 日農企字第 0970010742 號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一科、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臺北市政府等

97.5.27 農企字第 0970010742 號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上已興建之自用農舍，農民申請變更作業農設施之處理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農用地上已興建之自用農舍，農民因該自用農舍已無居住之需求，且其建築物僅供農場（農業）生產經營管理之用，應得依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之規定，以該建築物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並由受理審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任（委辦）之鄉鎮市區公所視農業設施及農業經營之必要性、合理性，本於職權核處。
- 二、鑒於自用農舍倘合於相關規定容許作為農業設施使用，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變更作為農業設施後，該建築物自非屬自用農舍，又查內政部 95 年 11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6315 號函，對於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合於建築法規管理等相關規定，得變更作為農業設施，應於核可後，函請地政機關辦理相關土地塗銷註記，解除列管。爰以，自用農舍經變更為農業設施後，應得免再由地政機關套繪、註記列管土地登記資料。
- 三、綜上，本會 95 年 12 月 25 日農企字第 0950171591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交通部公路總局函為簡化公文，提高行政效率，授權所屬各區監理所及訓練所代理該局辦理有關登記事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6.12 北市地一字第 097045462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交通部公路總局 97 年 6 月 9 日路用產字第 0971003551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四科、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交通部公路總局函 各區監理所等

97.6.9 路用產字第 0971003551 號

主旨：為簡化公文，提高行政效率，授權 貴所代理本局辦理有關登記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經營之公有土地及建物因重測、重劃、分割、合併或權狀遺失、損壞須辦理換發或補發書狀者，授權 貴所以代理機關名義向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登記申請書由代理機關用印）。
- 二、經營之公有土地及建物因分割、合併、鑑界申請複丈或登記案件，授權 貴所以代理機關名義向地政事務所申辦。
- 三、其他如本局奉准撥用、撤銷撥用或奉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之案件，其後續登記事宜，亦授權 貴所以代理機關名義向地政事務所申辦。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請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7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6.13 北市地一字第 097314925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97 年 6 月 5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09730680200 號函、松山地政事務所 97 年 6 月 6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730765400 號及第 09730764900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曾主任秘書秋木、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97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北區 4 樓 402 會議室

參、主席：曾主任秘書○○○

記錄：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討論事項及結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一、案由：為陳○○地政士代理杜○○君等 19 人申辦本市大安區○○段○○小段 300 地號土地上之建物共用部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依據：依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大安所）97 年大安字第 12723 至 12733 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二）案情說明：

1. 緣陳○○地政士代理杜○○君等 19 名區分所有權人以 96 年大安字第 37172 至 37182 號登記申請案申辦本市大安區○○段○○小段 300 地號土地上各樓層建物之共用部分（即小公）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經該所審查後，以「請檢具全體起造人之分配協議書憑辦，申請人非起造人時並請檢附移轉契約書」等事由通知補正，因代理人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駁回。
2. 嗣代理人於 97 年 4 月 17 日檢具說明書並以 97 年大安字第 12723 至 12733 號登記申請案重新提出申請，該說明書敘明略以：「一、查本案區分所有建物係民國 69 年間由起造人等檢具 69 年使字第 0419 號使用執照與相關證件

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完竣，…，並經由貴所測量完竣惠予核發各樓層建物共用部分（小公）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在案，…擬分別補行申辦區分所有建物共用部分（小公）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二、有關申請補發共用部分建物測量成果圖時，曾以 1 位區分建物所有權人為申請人，申請補發全部樓層之共用部分建物測量成果圖，惟測量課不予受理且認定本案為小公非大公，不得僅由 1 人為相關權利人代表申請全部樓層之共用部分建物測量成果圖，…可知本案共用部分之權屬及範圍明確，分別為各樓層相關部分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人之共用部分（小公），僅為該部分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所共有，其他樓層區分建物所有權人自無共有權。三、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78 條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應先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然區分所有建物第一次測量，係為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為之程序，則建物第一次測量之申請人係嗣後登記為建物所有權之人，本案共用部分之權屬與範圍明確，為部分區分所有人之共用部分（小公），非全部區分所有人之共用部分（大公），且該相關區分建物業已登記完竣，各相關區分所有權人自應依內政部 71 年 10 月 20 日台（71）內地字第 101985 號函釋意旨…辦理登記。四、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規定：區分所有建物申請登記時，如依其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時，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惟本案區分建物共用部分（小公），係經由全體人分配協議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並經貴所核發共用部分（小公）建物測量成果圖在案，且檢具稅捐稽徵處之房屋稅籍證明書，證明納稅義務人即為區分建物所有權人亦即申請人，其課稅面積業已包含共用部分面積，…，故應依內政部 71 年 10 月 20 日…函釋意旨憑辦共用部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五、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885 號判決，其裁判案由為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事件，惟本案係業已完成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辦區分所有建物共用部分之建物第一次登記案，非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案。六、關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0 號釋示意旨為申辦建物第一次登記時需將共用部分位置、範圍及分配方式明定並無違憲，…，惟本案區分所有建物之共用部分，業經貴所建物第一次測量完竣，…，其各樓層區分所有建物共用部分之範圍及位置權屬明確，係屬各樓層部分區分建物所有權人之共用部分，…，其他樓層區分所有權人自無共有權。七、綜上陳述，本案情形與貴所引用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885 號判決、大法官釋字第 600 號之案例與各項情形實未盡相同，…本案實無須檢具全體起造人協議書及移轉契約書憑辦，…。」。

（三）法令及疑義分析：

1. 法令依據

- （1）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附其他相關文件：一、區分所有之建物申請登記時，如依其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二、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

文件。」。

- (2) 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885 號判決理由四略以：「區分所有建物之共用部分，其權屬之登記並非與專有部分權屬之登記完全一致，苟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已登記完成，而其共用部分尚未完成登記者，其共用部分之權屬如何，並非可依專有部分之登記情形認定之。…。」。
- (3) 內政部 71 年 10 月 20 日台（71）內地字第 101985 號函釋：「…五、共同使用部分之持分，依各相關區分建物所有權人協議決定，其未能協議者，由申請人依各區分所有建物面積佔各該相關區分所有建物之總面積之比訂之。六、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原則上應與該相關區分所有建物同時申請登記，如未能同時申請登記時，得由先申請登記之區分建物所有人檢附共同使用部分建物平面圖及該棟建物竣工平面圖，並添附切結書敘明願依前條規定分算其共同使用部分之持分，將來如其他相關區分所有建物所有人證明該登記之持分與某權利範圍不符時，同意更正後，准予先行申辦登記。…。」。

## 2. 疑義分析

- (1) 本案各區分所有建物及各樓層之共同部分（成果表內註明：公共設施）均於民國 69 年間申辦測量，並已核發建築改良物勘測成果表在案，惟當時僅就區分所有建物部分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現各樓層之部分區分所有權人欲就其區分所有建物所在該樓層之「公共設施」依內政部 71 年 10 月 20 日台（71）內地字第 101985 號函示申辦登記，案經大安所查調 69 年間之測量申請書並無檢附全體起造人之分配協議書，無法得知當事人之意思表示為何，惟依 69 年間核發之建築改良物勘測成果表所示，各樓層共用部分（公共設施）均於圖面上註記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之姓名，又依各該 69 年間之測量申請書觀之，亦由部分區分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本案是否得就建築改良物勘測成果表上註記之姓名，即推定共用部分之權屬，並登記為各該部分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所有，不無疑義。
- (2) 本案僅由各樓層部分相關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就各樓層共用部分（小公）申辦登記，非就全棟建物之共用部分（大公）申請登記，是否有內政部 71 年 10 月 20 日台（71）內地字第 101985 號函釋之適用，亦即共用部分之持分未能協議者，得由申請人（本案分別為各樓層之區分所有權人之一）依各區分所有建物面積佔各該相關區分所有建物之總面積之比訂之。又如共用部分不能依建物勘測成果表確定權屬者，申請人欲依前開內政部 71 年函釋辦理，似應由申請人（部分區分建物所有權人）就各樓層合併申請測量為 1 個共用部分後，由先申請登記之區分所有權人切結願依前條規定分算其共用部分之持分，將來如其他相關區分所有建物所有人證明該登記之持分與某權利範圍不符時，同意更正後辦理登記。
- (3) 至代理人說明四所敘：「…本案區分建物共用部分（小公），係經由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並經貴所核發共用部分（小公）建物測量成果圖在案，且檢具稅捐稽徵處之房屋稅籍證明書，

證明納稅義務人即為區分建物所有權人亦即申請人，其課稅面積業已包含共用部分面積，…」一節，經查各該建物登記面積與房屋稅籍證明書不盡相符，其課稅面積是否含共用部分面積，無從查證，故代理人所敘事項，似無法採納。

### 三、擬處理意見：

本案區分所有建物共用部分於 69 年間申請測量時既未檢具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又依同年建築改良物勘測成果表僅能確定其範圍，似無法認定其權屬，擬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規定，由全體起造人共同申請登記同時檢具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申辦；另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憑辦。

### 四、結論

按本市大安區○○路○○號 2 樓至 12 樓等建物之部分區分所有權人持憑 69 年核發各樓層共用部分之建築物勘測成果表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惟經查調 69 年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書，並無檢附當時全體起造人之分配協議書，無從得知當事人之真意，且上開各樓層共用部分之成果表僅註明「公共設施」，究屬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共用部分抑或僅為各樓層區分所有權人之共用部分不明，故本案得就各該樓層現已測繪之共用部分之總和，並查明是否尚有其他未測入之共用部分，合併為該大樓全部區分所有建物之共用部分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及內政部 71 年 10 月 20 日台（71）內地字第 101985 號函釋規定辦理。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一、案由：有關顏○○地政士代理權利人歐陽○○及義務人蘇○○申辦本市松山區○○段○○小段 436 地號土地及其他上 3043 建號建物買賣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 二、說明：

（一）依據：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松山所）97 年 5 月 21 日松山字第 11102 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二）案情說明：

1. 緣本案義務人蘇○○君及權利人歐陽○○君於 97 年 4 月 10 日簽訂買賣契約，委由代理人顏○○地政士辦理本市松山區○○段○○小段 436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82/10000）及其地上 3043 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事宜。
2. 經查本案義務人蘇○○君係於民國 86 年 8 月間，以松山所松山字第 16261 號登記案向林○○君買賣取得本市松山區○○段○○小段 436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82/10000）及其地上 3043 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3083（權利範圍 1/41）建號建物，因本次僅出售 436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82/10000）及 3043 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故松山所以「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移轉或設定負擔」為由通知補正，請渠等將 3083 建號建物一併移轉或保留其應有之基地持分。
3. 惟代理人於 97 年 6 月 3 日出具理由書，主張 3083 建號建物於 74 年 11 月 5

日建造完成辦理第一次登記時即無分擔基地持分，如依再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移轉，將致所有權人間公平性與一致性的問題，因涉法令適用疑義，爰提請討論。

### (三) 法令與疑義分析

#### 1. 法令依據

- (1)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
- (2) 內政部 85 年 2 月 5 日台（85）內地字第 8578394 號函釋：「…一、已登記之區分所有建物與其基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權利人非屬同一人者，不受本條項之限制。…。三、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之移轉，原所有權人於該建物僅有一專有部分者，於全部移轉時，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須隨同全部移轉；其有數專有部分者，或同一專有部分，於部分移轉時，其移轉應有部分之多寡，由當事人自行約定，惟不得約定為零或全部。」。
- (3) 內政部 85 年 7 月 13 日台（85）內地字第 8506813 號函釋：「二、…基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並未訂有過度條款，且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為民法買賣之一種，是以有關區分所有建物與其基地所有權屬同一人所有，而所有權人僅以建物或基地設定抵押權，並於該條例施行後始行拍定者，拍定持憑法院核發之建物或基地權利移轉證明書，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似仍應受前揭條例規定之限制。…。」。
- (4) 內政部 87 年 10 月 13 日台（87）內地字第 8796600 號函釋：「…按『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所明定。又參照本部 85 年 2 月 5 日台（85）內地字第 8578394 號函釋意旨，如已登記之區分所有建物與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權利人為同一人者，其建物或基地所有權、地上權移轉時應受上開條例規定之限制，是以，上開條例規定係屬強制禁止規定。…其既於該條例施行後始申辦移轉登記，該移轉登記之行為仍應有上開條例規定之適用。」。

#### 2. 疑義分析

- (1) 松山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補正，請申請人將 3083 建號建物一併移轉或保留其應有之基地持分。惟代理人主張略謂，3083 建號建物於 74 年 11 月 5 日建造完成，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即無分擔基地持分，且該建物共有人中仍有 8 位未持有土地（經查應為 7 人，且渠等取得時間均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若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保留部分基地持分，有以後法推翻前各所有人之合法行為，顯失公允。
- (2) 查代理人主張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建造完成之建物得不分擔基地持分，嗣後亦無需搭配土地一併移轉，似不無道理，惟由內政部 85 年 7 月 13 日台（85）內地字第 8506813 號函及 87 年 10 月 13 日台（87）

內地字第 8796600 號函之意旨觀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並未訂有過渡條款且係屬強制禁止規定，則本案申辦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應依該條例之規定辦理亦無不妥，是以，為維護當事人權益，且本案尚有執行上法令適用疑義，故提請討論。

### 三、擬處理意見

甲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又「…三、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之移轉，原所有權人於該建物僅有一專有部分者，於全部移轉時，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須隨同全部移轉；其有數專有部分者，或同一專有部分，於部分移轉時，其移轉應有部分之多寡，由當事人自行約定，惟不得約定為零或全部。」亦為內政部 85 年 2 月 5 日台（85）內地字第 8578394 號函所釋，且本案松山區○○段○○小段 436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82/10000）及 3043（權利範圍全部）、3083（權利範圍 1/41）建號建物之權屬現仍屬義務人 1 人所有，即非屬前揭號函配合執行原則第 1 點得不受限制之範圍，據此法理精神，並維持區分所有建物與基地應保持一體性之原則，本案仍請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一併移轉 3083 建號建物或保留部分基地持分。

乙案：本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內政部 85 年 2 月 5 日台（85）內地字第 8578394 號函之規定，本應責由義務人保留部分基地持分，惟查 3083 建號建物係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建造登記完成，單獨取得建物而未分配土地之現象與當時法令並無違背，擬由申請人敘明理由後准予受理登記。

### 四、結論

- （一）查本案義務人蘇○○君前於 86 年 8 月間向林○○君買賣取得本市松山區○○段○○小段 436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82/10000）及其上 3043（權利範圍全部）、3083（權利範圍 1/41）建號建物，又林○○君係於 75 年 5 月間分別向駱○○君及○○股份有限公司（本案建物起造人）買賣取得上開土地及建物，並連件辦竣買賣登記，似難以判別該 3083 建號有無分擔基地持分。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專有部分不得與其基地應有部分分離而移轉，惟本案代理人主張 3083 建號仍有部分建物所有權人取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至今，未曾持有 436 地號土地持分，從而認為該 3083 建號建物自始未分擔土地持分，故宜請申請人再提出 3083 建號建物自始無分擔基地持分之確實證明文件，倘無法證明，則仍應依上開條例規定辦理。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一、案由：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宮檢具共有物分割事件之民事判決等證明文件代位辦理繼承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 二、說明：

- （一）依據：依松山所 97 年 5 月 9 日信義字第 9960、9961 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 （二）案情說明：

1. 闕○○君代理財團法人台北市○○宮（以下稱代位申請人）以松山所 97 年

信義字第 9960、9961 號登記申請案檢具繼承系統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北簡字第 2399 號簡易民事判決、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代位辦理被繼承人許○○、許△△所遺本市信義區○○段○○小段 19 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各 1/6 及 1/2 之判決繼承登記。

2. 案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北簡字第 2399 號簡易民事判決記載：「…被告…應就被繼承人許△△所有臺北市信義區○○段○○小段第 19 建號房屋（門牌編號臺北市○○街 16 號）、應有部分 1/2 辦理繼承登記；…被告…應就被繼承人許○○所有上述房屋、應有部分 1/6 辦理繼承登記。再就兩造共有上述房屋變賣，並按原告應有部分 1/3，另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金於被告。」，依上開判決書及判決主文所示，本案係為辦理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是以申請人除辦理繼承登記外，似須併同就共有之系爭建物變賣並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金，以為共有狀態之解除。
3. 惟申請人檢具補正理由書略謂「一、本件不動產為本宮與許△△、許○○等人分別共有，然許△△、許○○俱已亡故，其繼承人…，未就該不動產辦理繼承，…，本宮乃依民法第 823、824 條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二、查變價拍賣執行案件，共有人死亡，必須辦理繼承…後，才得向管轄法院聲請執行該房屋變賣，故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必須為分別共有，執行法院不能就共同共有物為執行變賣分配價金。三、故本宮乃憑前開確定判決變價拍賣本房屋，請求代辦許△△、許○○之本件房屋之繼承登記，登記方式為分別共有…。」。
4. 因本申請案僅辦理繼承登記，未併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判決書所示之判決事件不符。惟依申請人之陳述，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必須為分別共有，執行法院方得為執行變賣分配價金，而共有人之繼承人如未辦理繼承登記，則其繼承人即處於共同共有之權利關係狀態，執行法院即不得為執行變賣。因事涉執行疑義，爰提請討論。

### （三）法令及疑義分析：

#### 1. 法令依據

- （1）民法第 759 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第 824 條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左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二、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 （2）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1134 號判例要旨：「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如係變賣共有物而以價金分配於共有人，即係以處分共有物為分割之方法，均以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如果共有人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法院即無從基此為裁判分割。本件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某甲及某乙死亡後，被上訴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自不得處分該應有部分，上訴人未先行或同時請求被上訴人辦理繼承登記，逕訴請分割共有物，自有未當。」。
- （3）內政部 72 年 5 月 19 日台（72）內地字第 157302 號函釋：「按因法院

確定判決申請繼承登記者，仍應由申請人提出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部分共有人依據法院判決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時，如他共有人中已死亡，經法院判令其繼承人應辦繼承登記者，登記申請人得就法院分割之不動產代為申辦繼承登記後…，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修正後為第 100 條)規定辦理』…。」

## 2. 疑義分析

查依上開民法、最高法院判例及內政部 72 年 5 月 19 日台(72)內地字第 157302 號函釋所示，法院判決變賣共有物以完成當事人間共有物分割之請求，如共有人已死亡，應先辦理繼承登記並使各共有人均有處分權為前提。故本案由他共有人就系爭建物之共有人申辦判決繼承登記，尚非無據。惟案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係為辦理分割共有物，如僅辦理繼承登記，則與判決內容未盡相符；然本案如未准其僅就繼承部分先行辦理，則因共有人之繼承人屬共同共有狀態，執行法院亦無法變賣系爭標的物並分配價金，致使申請人陷於無法分割共有物之兩難狀態。因乏前例可循，爰提起討論，以憑遵辦。

## 三、擬處理意見：

甲案：准由申請人持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先行辦理繼承登記。

乙案：本案仍應依判決主文辦理繼承登記後，併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四、結論

- (一) 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北簡字第 2399 號簡易民事判決主文既已載明應先辦理繼承登記，再就共有房屋變賣，並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金，本案代位申請人自得依該判決，先辦理繼承登記。
- (二) 又依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之土地或建物，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須經繼承人全體同意，始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本案代位申請人主張依前開判決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申請繼承登記為分別共有，似與上開規定未符，惟如代位申請人仍主張按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時，得由松山所函詢臺北地方法院後據以辦理。

柒、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整)

# 內政部函送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申請書等 11 種地籍清理業務書表格式，並訂自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6.24 北市地一字第 097315295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97 年 6 月 19 日府授地一字第 0970465720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資訊室、會計室、第五科及第

一科。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等

97.6.19 府授地一字第 09704657200 號

主 旨：內政部函送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申請書等 11 種地籍清理業務書表格式，並訂自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乙案，轉請查照。

說 明：依內政部 97 年 6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964851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附件 2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97.6.17 台內地字第 09700964851 號

主 旨：檢送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申請書等 11 種地籍清理業務書表格式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

表 1：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申請書

表 2：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建物申請書

表 3：○○（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土地讓售申請書

表 4：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適用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申請者

表 5：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適用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8 條至第 30 條、第 34 條及第 35 條規定申請者

表 6：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適用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9 條至第 26 條規定申請者

表 7：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適用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7 條、第 18 條、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申請者

表 8：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適用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申請者

表 9：神明會申報書

表 10：○○（寺廟或宗教團體）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申請土地/建物更名申報書

表 11：○○（寺廟或宗教團體）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申請土地/建物更名申報書

表 1：發給地籍清理土地 / 建物價金申請書

受理機關： 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法令依據		依地籍清理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四條第三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五條第二項		申請發給土地/建物價金			
年度及保管字號		年度 字第		號保管款			
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號		
法人代表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號		
委任關係		委託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領款事宜，特委託○○○君代為申辦，特此。委託人確為得領取土地/建物價金之權利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號		
附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6. 匯款同意書		份	
	2. 戶籍謄本		份	7.		份	
	3. 權利書狀		份	8.		份	
	4. 委託書		份	9.		份	
	5. 印鑑證明		份	10.		份	
領取保管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 (帳號：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地址： _____ )					
備註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審查意見及核章 (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承辦人		科(課、股)長		機關首長	

填寫說明：

-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於申請人欄填寫其姓名、統一編號及住址。屬法人者，應先於申請人欄載明法人之名稱、統一編號及住址欄後再加填代表人之姓名、統一編號及住所。
- 二、申請人如係委託代理人辦理時，請於「委任關係」欄填寫代理人之姓名，並由代理人切結認章，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之情形，則免填該欄位。
- 三、附件項下各欄請依序填寫表列文件份數，如有其他附件，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填列，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備註欄內。又如未能檢附「3. 權利書狀」者，應另行檢附切結書，並於附件欄載明。
- 四、「領取保管款方式」欄，請申請人自行勾選，其中：
  - (一) 選擇以電匯方式領取保管款者，應載明電匯帳號，並檢附帳戶存摺影本，若因帳號填寫錯誤或不全肇致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所需費用自領取之保管款扣抵。
  - (二) 選擇以郵寄方式領取保管款者，應檢附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並填寫申請人之通訊地址，若因地址填寫錯誤或不全肇致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為利聯繫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務請填寫「聯絡電話」、「傳真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欄位。
- 六、本申請書如不敷填寫，可另加相同格式紙張填寫，並由申請人於騎縫處蓋章。
- 七、「審查意見及核章」欄係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審核用，申請人毋須填寫。

表 2：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建物申請書

受理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及「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												
申請人資料	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稱				日據時期名稱							
	所在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弄		號	電話
	寺廟或法人登記證	登記機關			設置沿革							
		登記日期										
登記字號												
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	姓名				印鑑			電話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弄		號		
申請贈與土地/建築改良物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 共 _____ 筆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改良物 共 _____ 棟											
	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權屬及管理機關	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種類	是否屬公共設施用地	
	建築改良物	建物坐落		門牌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構造型態	權屬及管理機關	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種類		是否屬公共設施用地

土地 / 建 築 改 良 物 概 況	一、登記為 公有之 沿革、 原因			
	二、日據時 迄今 管理、 使用或 收益情 形			
	三、使用現 況及範 圍（並 請附圖 說明）			
附 件	1.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份	5.權利證明文件	份
	2.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 身分證明文件	份	6.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證明文件	份
	3.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份	7.土地使用現況圖說	份
	4.地籍圖謄本	份	8.寺廟或法人組織章程影本（無章 程者免附）	份
公有地 管理 機關 查核 意見				

申請人

(請蓋寺廟或法人圖記)

填寫說明：

- 一、申請贈與公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以合於地籍清理條例第 39 條及「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為限。
- 二、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稱請填寫全稱，如目前名稱與日據時期名稱相同者，仍須分別填明。
- 三、申請人應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已依法登記之宗教性質法人」，關於「寺廟或法人登記證」欄位，請填寫核發寺廟或法人登記證之機關、日期及證件字號，並檢附登記證件及寺廟或法人之組織或管理章程、捐助章程。但無章程者，得免檢附。
- 四、設置沿革，應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最初創設至現任負責人或代表人之經營使用情形，詳為查填。
- 五、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示欄，應依地政機關登記資料，查填其標示、權利範圍、權屬及管理機關，及核定公布之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是否屬公共設施用地。建築改良物之構造型態視其建築情形(如：一層、磚造二層等)分別填明。
- 六、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贈與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於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其所有，惟因未辦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致於地籍清理條例施行時已登記為公有之權利證明文件，並於「登記為公有之沿革、原因」欄填明登記為公有之沿革及原因。
- 七、「日據時期迄今管理、使用或收益情形」欄，請就申請贈與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日據時期即為申請人管理、使用或收益之情形，且迄申請贈與時，仍由申請人管理、使用或收益之情形，予以詳填。
- 八、「使用現況及範圍」欄，請申請人按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情況，填寫使用現況及範圍，並附土地使用現況圖說說明之。
- 九、申請人應檢附最近 3 個月內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受理及審查機關能以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得免檢附。
- 十、申請贈與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位屬都市土地者，應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以為是否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證明。
- 十一、本申請書如不敷填寫時，可另加相同格式紙張填寫，並由申請人於騎縫處蓋章。
- 十二、本申請書「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查核意見」欄係供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查填意見，申請人毋須填寫。
- 十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 1 式 2 份(附件同)，送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查核加註意見(或備文說明)後，轉報一份申請書(含附件)送核定機關審查。

表 3：○○（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土地讓售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縣、市）政府												
申請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												
申請人	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名稱	○○○○○○○○○○ (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圖記)					登記日期與字號	○○年○○月○○日				
	所在地址	縣	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弄	號	電話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寺廟或法人登記表負責人印鑑)										
	負責人(代表人)住所	縣	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弄	號	電話			
申請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1. ○○縣(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詳如后附土地/建物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2. ○○縣(市)○○段○○小段○○○○建號○○棟建物(詳如后附土地/建物清冊)。											
申請所附表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證明文件○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登記證、表(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寺廟負責人(宗教性質之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讓售土地/建物清冊○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3 個月核發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份。【受理及審查機關能以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份。【無則免附】											









表 8：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適用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申請者

○○市、縣（市）○○○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 XXX 年 XX 月 XX 日 ○○○○字第 XXXXXX 號			
受文者	○○○○○○○○○○○○○（代理人○○○○○○○○○○○○○）		
收件日期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時	申請事由	○○○○○○○○○○○○○
收件字號	○○○○○字第 XXXXXX 號等 XXX 件	發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申請書件全部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申請書件於補正時已領回
駁回說明	#XX. ○○○○○○○○○○○○○○○○○○○○○○○○○○○○○ ○○○○○○○○○○○○○○○○○○○○○○○○○○○○		
附註	申請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不服駁回者，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駁回通知書影本，向本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由本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駁回之事由涉及私權爭執者，申請人應於收受駁回通知書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 二、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或逾申請更正登記期限者，由本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按各相關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比例計算新權利範圍，逕為更正登記。 三、經駁回或裁判確定准予登記之案件，應檢附有關書件，連同駁回通知書或法院裁判證明文件，重新申請登記，另行收件編號。 四、依法需計收登記費之案件，於駁回後重行申請時，如已逾法定申請期限及提起訴願之期限者，應依法計收登記費罰鍰。惟對於法院受理異議之期間、向政府機關請領證件之期間或其他依法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 五、經駁回之登記案件，如其土地或建物權利，於重行申請登記前，經第三人取得並申請登記完竣，原申請人如欲取得該項權利及保全登記請求權，應向法院提起塗銷登記之訴及聲請假處分。 六、土地登記案件依法駁回者，已繳之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得由申請人於 5 年內請求退還之。申請人於 5 年內重新申請登記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登記費及書狀費。		

備註：本通知書共二聯，第一聯送歸檔人員歸檔，第二聯以郵寄掛號寄送申請人（或代理人）。在郵寄之前，得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自行向登記機關領取原申請書件。

表 9：神明會申報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縣（市）政府	
申報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九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十六條	
		依地籍清理條例	
		申報確定神明會會員（信徒）名冊	
申報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電話	路	段巷號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推舉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不動產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2.沿革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不動產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原始規約（組織成員名冊、出資證明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會員（信徒）全部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4.會員（信徒）系統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會員（信徒）權拋棄名冊（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會員（信徒）繼承慣例（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1.其他有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現會員（信徒）名冊	份	
備註			

- 註：1.申報人須具有會員（信徒）身分，敘明附件名稱、件數及申報人（或代表人）姓名、住址、日期。  
 2.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  
 3.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張自行印製。

表 10：○○（寺廟或宗教團體）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申請土地/建物更名申報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縣、市）政府													
申請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													
申報人	寺廟或宗教性質 法人名稱	○○○○○○○○○ (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圖 記)					登記日期與 字號		○○年○○月○○日				
	所在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電話
	負責人(代表人) 姓名	○○○（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印鑑）											
	負責人(代表人) 住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電話
申報 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1. ○○縣（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詳如后附土地/建物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2. ○○縣（市）○○段○○小段○○○○建號○○棟建物（詳如后附土地/建物清冊）。												
申報 所附 表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登記證、表（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寺廟負責人（宗教性質之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日據時期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臺帳、登記濟證、其他足資證明為寺廟（宗教性質 之法人）名義取得或出資購買之證明文件○份。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或宗教團體立具該土地（建物）為其所有之切結書○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建物）自始為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管理、使用或收益證明文件○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或繼承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份【登記名義人為數人者，以 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文件○份【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非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名義人為行蹤不明或住址資料記載不全之自然人；或為未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 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合，且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者，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切結真正權利 人主張權利時，該寺廟或宗教團體願負返還及法律責任之切結書○份，及證明文件○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建物清冊○份。 7.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3 個月核發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份。【受理及審查機關能以電腦處 理完成查詢者免附】 8. 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提出之文件：【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份。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系統表○份【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 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份。 <input type="checkbox"/> 過半數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與印鑑證明書○份。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份。【無則免附】												

表 11：○○（寺廟或宗教團體）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申請土地/建物更名申報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縣、市）政府												
申請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												
申報人	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名稱	○○○○○○○○○○ (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圖記)					登記日期與字號	○○年○○月○○日				
	所在地址	縣	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弄	號	電話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印鑑)										
	負責人(代表人)住所	縣	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弄	號	電話			
申報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1. ○○縣(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詳如后附土地/建物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2. ○○縣(市)○○段○○小段○○○○建號○○棟建物(詳如后附土地/建物清冊)。											
申報所附表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登記證、表(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寺廟負責人(宗教性質之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證明文件○○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登記經過及沿革○○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建物清冊○○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3 個月核發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份。【受理及審查機關能以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以神祇名義登記者,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份。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份。【無則免附】											

## 內政部函送地籍清理業務文書表件製作參考範例乙冊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6.24 北市地一字第 097315467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97 年 6 月 23 日府授地一字第 0970465750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五科及第一科。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等

97.6.23 府授地一字第 09704657500 號

主旨：內政部函送地籍清理業務文書表件製作參考範例乙冊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7 年 6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964852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旨揭範例電子檔業建置於內政部地政司網頁（網址：<http://www.land.moi.gov.tw/>），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

附件 2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97.6.17 台內地字第 09700964852 號

主旨：檢送地籍清理業務文書表件製作參考範例乙冊，請查照轉知。

說明：案附參考範例電子檔業建置於本部地政司網頁（網址：<http://www.land.moi.gov.tw/>），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

地籍清理業務文書  
表件製作參考範例

內政部

民國 97 年 6 月

# 參 考 範 例 目 錄

## 一、切結書範例

- 1.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未能檢附權利書狀切結書 (§細 13Ⅲ) ..... 48
- 2.神明會申報人切結書舉例 (§19、26) ..... 49
- 3.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切結書範例 (§細 32 I (3)) .... 50
- 4.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第 4 項切結書範例 (§34Ⅳ) ..... 51

## 二、公告及通知書範例

### (一)清查公告

- 1.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17、18) ..... 52
- 2.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19、26) ..... 54
- 3.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25) ..... 56
- 4.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 (§27) ..... 58
- 5.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28) ..... 60
- 6.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 (§29) ..... 62
- 7.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 (§30) ..... 64
- 8.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 (§31) ..... 66
- 9.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32) ..... 68
- 10.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除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祭祀公業外 (§33) ..... 70
- 11.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 34 年 10 月 24 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者 (§34) ..... 72
- 12.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且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 (§35) ..... 73
- 13.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未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 (§37) ..... 74
- 14.日據時期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土地 (建物) (§39) ..... 75

### (二)申報審查無誤之公告

- 1.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申報審查無誤之公告 (§20) ..... 76
- 2.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申報主管機關依第 36 條第 1 項公告範例 (§36 I) ..... 77
- 3.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申報主管機關依第 36 條第 1 項公告範例 (§36 I) ..... 79

### (三)申請登記審查無誤之公告

1.申請登記公告 (§8)、申請塗銷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公告 (§28)、申請塗銷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公告 (§29) .....	81
2.逕為塗銷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公告 (§27) .....	83
3.申請塗銷 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公告 (§30 I) .....	85
<b>(四)申請發給價金審查無誤之公告</b>	
1.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之公告 (§14Ⅲ) .....	87
2.申請發給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價金之公告 (§15Ⅱ) .....	89
<b>(五)清查公告時一併通知書</b>	
1.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5) .....	91
2.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5) .....	93
3.以神明會名義登記-條例施行前已清理之神明會土地 (§5) .....	94
4.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5) .....	96
<b>(六)代為標售公告</b> .....	98
<b>(七)價金存入保管款專戶公告</b> .....	101
<b>(八)價金存入保管款專戶公告時一併通知書</b> .....	103
<b>(九)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申請代為讓售審查無誤之公告</b> .....	104
<b>三、神明會申報應備表件範例</b>	
(一)神明會申報人推舉書 (§19、26) .....	106
(二)神明會沿革舉例 (§19、26) .....	107
(三)神明會會員(信徒)系統表舉例 (§19、26) .....	108
(四)神明會會員(信徒)繼承慣例舉例 (§19、26) .....	109
(五)神明會現會員(信徒)名冊舉例 (§19、26) .....	110
(六)神明會不動產清冊舉例 (§19、26) .....	111
(七)神明會會員(信徒)權拋棄名冊舉例 (§19、26) .....	112
(八)神明會管理人領取土地價金之切結書參考範例 (§19、26) .....	113
<b>四、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申報及申請讓售土地/建物清冊範例</b>	
(一)寺廟或宗教團體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或第 35 條)申報更名之土地/建物清冊範例 (§34、細 32 I (6)) .....	114
(二)寺廟或宗教團體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申請讓售之土地清冊範例 (§37) .....	115
<b>五、發給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證明書範例</b>	
(一)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申報主管機關依第 36 條第 1 項公告後發給證明書範例 (§34、36 I) .....	116
(二)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申報主管機關依第 36 條第 1 項公告後發給證明書範例 (§35、36 I) .....	117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因

，未能檢附下列不動產之權利書狀，如有不實，致真正權利人權益受損害者，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縣（市）政府

不動產標示（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

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權利範圍
建物標示					
建號	門牌			權利範圍	

立切結書人：

住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考範例)

## 神明會申報人切結書舉例：

### 切 結 書

○○○會沿革及會員（信徒）名冊、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均與事實無訛，如有虛偽，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  
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之。

(參考範例)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2條第1項第3款)切結書範例

本○○○(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4條規定,申報坐落○○縣(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縣(市)○○段○○小段○○○○建號○○棟建物)(如所附土地(建物)清冊)更名為本○○○(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所有,上開土地(建物)光復前確由本寺廟出資購買,惟因故於民國34年10月24日前改以○○名義登記,上開土地(建物)自始即為本(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管理、使用或收益,並附有○○等文件可茲證明。以上切結如有不實損及他人權益,本○○○(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縣、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全銜)

所在地:○○縣(市)○○鄉(鎮、市、區)○○村(里)

○○街(路)○○巷○○號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  
印鑑)

負責人(代表人)住所:○○縣(市)○○鄉(鎮、市、  
區)○○村(里)○○街(路)○○巷○○號

(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圖記)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參考範例)

※(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第 4 項)切結書範例

本○○○(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規定,申報坐落○○縣(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縣(市)○○段○○小段○○○○建號○○棟建物)(如所附土地(建物)清冊)更名為本(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所有,上開土地(建物)依所附證明文件,登記名義人確屬行蹤不明、住址資料記載不全(或為未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合,且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倘日後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本○○○(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願負返還及一切法律責任,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縣、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全銜)

所在地:○○縣(市)○○鄉(鎮、市、區)○○村(里)

○○街(路)○○巷○○號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  
印鑑)

負責人(代表人)住所:○○縣(市)○○鄉(鎮、市、  
區)○○村(里)○○街(路)○○巷○○號

(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圖記)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縣(市)符合者，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7條、第18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90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提出有關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依本條例第18條第1項及本細則第16條規定，按下列方式申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
  - (一)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已確知者，依各該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
  - (二)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應由不明部分之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協議其應有部分；協議不成者，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就不明部分之土地應有部分，申請登記為不明部分之原權利人均等，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協議不成之事由及簽名。
- 六、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居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面		積	姓			名	或		名	稱				權	利

說明：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縣(市)符合者，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90日。
- 三、受理申報之機關：本府【民政局(處)】。
- 四、申報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提出申報。又屬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後，準用前揭方式辦理。
- 六、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屆期未向本府【民政局(處)】申報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縣(市)符合者，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應依規定申請更名或申請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5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7年7月1日起至民國97年9月29日止共90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97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共3年。
- 五、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依本條例第24條第1項及第25條規定，按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法成立法人者，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該法人所有。
  - (二)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申請神明會土地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 六、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依本條例第24條第2項及第25條規定，由本府逕依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建	號					面	積	姓

說明：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以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贖耕權、賃借權或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權利，經清查本縣(市)符合者，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7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90 日。
- 三、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由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依本條例第27條規定逕為辦理塗銷登記。
- 四、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五、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之非法定不動產物權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建	物	號	面	積	姓				名	或					名	稱

說明：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經清查本縣(市)符合者，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得依規定申請塗銷登記，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8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90 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1 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得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塗銷登記，因塗銷登記致抵押權人受有損害者，依本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由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維持原登記。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抵押權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中華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經清查本縣(市)符合者，土地所有權人得依規定申請塗銷登記，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9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90 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1 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中華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細則第24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塗銷登記，因塗銷登記致地上權人受有損害者，依本條例第29條第3項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土地所有權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維持原登記。
- 七、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地上權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中華民國34年10月24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經清查本縣(市)符合者，土地所有權人得依規定申請塗銷登記，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0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90 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1 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中華民國34年10月24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得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塗銷登記，因塗銷登記致債權人受有損害者，依本條例第30條第3項規定，由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維持原登記。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之限制登記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共有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縣(市)符合者，得由共有人之一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1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90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共有土地及建物，得經權利範圍錯誤之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並無須經他項權利人同意，且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由共有人之一，於申請登記期間內，申請更正登記。
- 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由該登記機關依各相關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比例計算新權利範圍，逕為更正登記。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地		/	建物		標	示	登	姓	名	或	記	名	稱	名	義	利	權	範	圍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建	號																		積	

說明：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及建物權利，經清查本縣(市)符合者，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90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及建物權利，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 六、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 ○○縣(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登	義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建	物	積			姓	名	或	名	稱

說明：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除地籍清理條例第17條至第26條、第35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外之土地及建物權利，經清查本縣(市)符合者，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3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90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權利，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足資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 六、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34年10月24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得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4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90日。
- 二、受理申報之機關：本府【民政局(處)】。
- 三、申報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1年。
- 四、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34年10月24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經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同意，由該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依本細則第32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30日內，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 五、登記名義人為行蹤不明或住址資料記載不全之自然人；或為未依本條例第17條規定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合，且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該寺廟或宗教團體願負返還及法律責任後申報。
- 六、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屆期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者，維持原登記。

##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且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得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5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90日。
- 二、受理申報之機關：本府【民政局(處)】。
- 三、申報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1年。
- 四、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且能證明係同一主體之土地及建物，應由該已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依本細則第33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30日內，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 五、已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屆期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者，以其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將分類為本條例第33條規定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未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得依規定申請代為讓售，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7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90日。
- 二、受理申請讓售之機關：本府【民政局(處)】。
- 三、申請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1年。
- 四、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未能證明係同一主體之土地及建物，得由使用該土地及建物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依本細則第34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請代為讓售予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 五、使用該土地及建物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屆期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者，該土地及建物將分類為本條例第33條規定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地籍清理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及建物，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得依規定申請贈與，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9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90日。
- 二、受理申請贈與之機關：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 三、申請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1年。
- 四、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及建物，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該寺廟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該宗教團體為已依法登記之法人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及建物管理機關就其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範圍，依本條例第39條及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申請贈與之。
- 五、使用該土地及建物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屆期未向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請贈與者，維持原登記。

##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神明會○○○會員或信徒名冊等件徵求異議。

依據：

一、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0條。

二、神明會○○○管理人○○○或代表人○○○先生 年 月  
日申報書及附件。

公告事項：

一、茲將神明會○○○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公告於後，如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情事，凡與本公告事項有關之權利關係人均得提出異議，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並檢附證明文件，期滿無人異議，即視為所申報內容無訛，發給神明會會員或信徒名冊。

二、如對本公告有異議且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本府將依本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三、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請辦理公告，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報人負責。

四、本公告同時在本縣(市) 鄉(鎮、市、區)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本府公告欄張貼公告三個月，並陳列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以供權利關係人閱覽。

##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4條(、第41條)規定申報原以該(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民國34年10月24日前改以○○名義登記，坐落○○縣(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縣(市)○○段○○小段○○○○建號○○棟建物)，確屬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管理、使用或收益，申請發給證明書辦理更名登記，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地籍清理條例第34條、第36條(、第4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1條、第32條。
- 二、○○○(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年○月○日○○字第○○號申報書。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請，以公告方式徵求異議，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報人負責，申報人資料如下：
  - (一) 申報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名稱：○○○(登記證字號：○年○月○日○○登字第○○號)
  - (二) 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所在地：○○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街(路)○○巷○○號
  - (三)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 (四) 負責人(代表人)住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街(路)○○巷○○號
- 二、公告項目：【公告文件原則均予公告；主管機關認有不適合或不便公告者，得不予公告，惟應註明關係人可依法定程序申請閱覽】
  - (一) 土地/建物標示：

土地／建物標示						登記名義人 姓名或名稱	權利 種類	權利 範圍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面積(平 方公尺)			

- (二) 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臺帳、登記濟證、其他足資證明為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名義取得或出資購買之證明（或由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立具該土地為其所有之切結書）。
- (三) 申報土地／建物清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四) 土地／建物自始為本（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管理、使用或收益證明。
- (五) 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或繼承人）同意書。（或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第 4 項出具之切結書與證明）。
- (六) 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名義人死亡者）
- 三、公告地點：上列文件分別公告於○○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地政事務所、○○村（里）辦公處（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建物權利人住所地之村里辦公處，無從查明者，免公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其他適當處所）。
- 四、公告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三個月。
- 五、異議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三個月。
- 六、土地／建物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認為有錯誤、虛偽不實或有其他充足理由，應在異議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並副知申報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及○○地政事務所。
-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即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發給證明書，並通知○○地政事務所。

##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與其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報之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神祇、未依法登記寺廟或宗教團體)係同一主體，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第 36 條(、第 41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1 條、第 33 條。
- 二、○○○(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年○月○日○○字第○○號申報書。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請，以公告方式徵求異議，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報人負責，申報人資料如下：
  - (一) 申報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名稱：○○○(登記證字號：○年○月○日○○字第○○號)
  - (二) 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所在地：○○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街(路)○○巷○○號
  - (三)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 (四) 負責人(代表人)住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街(路)○○巷○○號
- 二、公告項目：【公告文件原則均予公告；主管機關認有不適合或不便公告者，得不予公告，惟應註明關係人可依法定程序申請閱覽】

(一) 土地/建物標示：

土地/建物標示						登記名義人 姓名或名稱	權利 種類	權利 範圍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 建號	面積(平方 公尺)			

- (二) ○○○ (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
  - (三) 申報土地 (建物) 清冊、土地 (建物) 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四) 土地現為寺廟 (宗教性質之法人) 使用證明。
  - (五) 以神祇名義登記者，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之證明。
- 三、公告地點：上列文件分別公告於○○縣 (市) 政府、○○鄉 (鎮、市、區) 公所、○○村 (里) 辦公處、○○地政事務所、○○村 (里) 辦公處 (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村里辦公處，無從查明者，免公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其他適當處所)。
- 四、公告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三個月。
- 五、異議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三個月。
- 六、土地及建物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認為有錯誤、虛偽不實或有其他充足理由，應在異議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並副知申報人 (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及○○地政事務所。
-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即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發給證明書，並通知○○地政事務所。

## ○○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申請○○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28條、第29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市○○區○○段○○地/建號(詳如附表)。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詳如附表）。
- 三、權利種類：○○權（詳如附表）。
- 四、權利範圍：○○○/○○○（詳如附表）。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依法辦理登記。



## ○○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逕為塗銷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以○○權等非以法定不動  
產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權利，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27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市○○區○○段○○地/建號(詳如附表)。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詳如附表)。

三、權利種類：○○權(詳如附表)。

四、權利範圍：○○○/○○○(詳如附表)。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3個月。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  
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逕為塗銷登記。



## ○○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申請塗銷中華民國34年10月24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0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市○○區○○段○○地號（詳如附表）。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詳如附表）。
- 三、權利種類：○○權（詳如附表）。
- 四、權利範圍：○○○/○○○（詳如附表）。
- 五、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詳如附表）。
- 六、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3個月。
- 七、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八、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依法辦理塗銷登記。



##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價金案件，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市○○區○○段○○地號(詳如附表)。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詳如附表)。

三、權利種類：○○權(詳如附表)。

四、權利範圍：○○○/○○○(詳如附表)。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3個月。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申請發給經2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經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及建物價金案件，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市○○區○○段○○地號（詳如附表）。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詳如附表）。

三、權利種類：○○權（詳如附表）。

四、權利範圍：○○○/○○○（詳如附表）。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3個月。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 ○○縣(市)政府 函

地址：

聯絡方式：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公告時，一併通知台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5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為清理旨揭土地及建物，經清查並洽稅捐、戶政、民政、地政或法院等機關查詢結果，台端係屬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爰依法於公告時一併通知，詳細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請於公告期間內至各公告處所閱覽。
- 三、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90日。
- 四、公告處所：○○縣(市)政府、○○公所、○○地政事務所、○○村里辦公處。
- 五、公告案號：本府民國 年 日 日 字第 號公告。
- 六、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七、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1年。
- 八、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提出有關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依本條例第18條第1項及本細則第16條規定，按下列方式申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
  - (一) 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已確知者，依各該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

(二) 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應由不明部分之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協議其應有部分；協議不成者，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就不明部分之土地應有部分，申請登記為不明部分之原權利人均等，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協議不成之事由及簽名。

九、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正本：

副本：

(蓋章戳)

## ○○縣(市)政府 函

地址：

聯絡方式：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及建物，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公告時，一併通知台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5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為清理旨揭土地及建物，經清查並洽稅捐、戶政、民政、地政或法院等機關查詢結果，台端係屬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爰依法於公告時一併通知，詳細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請於公告期間內至各公告處所閱覽。
- 三、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90日。
- 四、公告處所：○○縣(市)政府、○○公所、○○地政事務所、○○村里辦公處。
- 五、公告案號：本府民國 年 日 日 字第 號公告。
- 六、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七、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1年。
- 八、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及建物，其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 九、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正本：

副本：

(蓋章戳)

## ○○縣(市)政府 函

地址：

聯絡方式：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公告時，一併通知台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5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為清理旨揭土地及建物，經清查並洽稅捐、戶政、民政、地政或法院等機關查詢結果，台端係屬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爰依法於公告時一併通知，詳細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請於公告期間內至各公告處所閱覽。
- 三、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7年7月1日起至民國97年9月29日止共90日。
- 四、公告處所：○○縣(市)政府、○○公所、○○地政事務所、○○村里辦公處。
- 五、公告案號：本府民國 年 日 日 字第 號公告。
- 六、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七、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97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共3年。
- 八、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依本條例第24條第1項及第25條規定，按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 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法成立法人者，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該法人所有。

(二) 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申請神明會土地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九、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依本條例第25條規定，由本府逕依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

正本：

副本：

(蓋章戳)

## ○○縣(市)政府 函

地址：

聯絡方式：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公告時，一併通知台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5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為清理旨揭土地及建物，經清查並洽稅捐、戶政、民政、地政或法院等機關查詢結果，台端係屬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爰依法於公告時一併通知，詳細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請於公告期間內至各公告處所閱覽。
- 三、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90日。
- 四、公告處所：○○縣(市)政府、○○公所、○○地政事務所、○村里辦公處。
- 五、公告案號：本府民國 年 日 日 字第 號公告。
- 六、受理申報之機關：本府【民政局(處)】。
- 七、申報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1年。
- 八、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提出申報。又屬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後，準用前揭方式辦

理。

九、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屆期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正本：

副本：

(蓋章戳)

##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代為標售後附土地及建物。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3條第1項、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以下簡稱標售辦法)第4條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面積：詳見案附標售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土地使用情形：【※由縣(市)政府依標售辦法第4條第3款規定視個案情況敘明】。
- 三、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由縣(市)政府依標售辦法第4條第2款規定視個案情況敘明】。
- 四、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情形：
- 五、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標售底價：○○億○○萬○○千元整；保證金：新臺幣○○萬○○千元整。
- 六、受理投標期限：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七、得參加投標之對象：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
- 八、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準時假○○○  
○開標。
- 九、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式：民國 年 月 日前以現金或以標得之土地向○○○○設定抵押取得貸款分○期償付。【※由縣(市)政府依標售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視個案情況敘明】。
- 十、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之時間、地點：有投標意願之社會大眾請至本府網站(網址：<http://○○○.○○○.○○>)或○○○○  
○局領取投標須知、單，並於民國 年 月 日前併同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萬○○千元，以掛號寄至○○○○○○○○  
○【※由縣(市)政府依標售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視個案情況敘明】。
- 十一、得標規定：【※由縣市依標售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視個案情況敘明】。
- 十二、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項公告代替對地籍清理條例第12條規定順序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

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願者，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意願。

- 十三、其他必要事項：【※由縣（市）政府依標售辦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視個案情況敘明】。
- 十四、公告期間：3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十五、本公告內容除張貼本府公告欄、后附清冊所載土地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村（里）辦公處所之公告處所外，並自○○年○○月○○日起連續3日刊載○○○新聞紙，本府及后附清冊所載土地鄉（鎮、市、區）公所之網站【※由縣（市）政府依標售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視個案情況敘明】。
- 十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含原土地所有權人、繼承人或其他項權利人等】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府【地址：○○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號○○樓】提出，逾期即予標售；擬申請暫緩標售者，請在民國 年 月 日前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聯絡人：○○○；電話：○○○○○○○○○○○○○○○○）【※由縣（市）政府依標售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視個案情況敘明】。

○○縣(市)政府代為標售○○(類型)土地及建物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千元

公告標售文號：

編號	土地		地		/		建		物		標		示		土地所有權人		他項權利人		標售底價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姓名或名稱	住址	姓名或名稱	住址	姓名或名稱	住址	姓名或名稱	住址	姓名或名稱	住址					
合計：○○筆(棟)；面積○○平方公尺；標售底價總計新臺幣○○千元																					

說明：A4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及建物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及建物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銀行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號○○樓。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年 月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縣(市)政府 函

地址：

聯絡方式：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及建物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按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依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及第6條規定辦理公告時，一併通知台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及第6條規定辦理。
- 二、台端係屬旨揭經本府依規定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及建物之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爰依法於公告時一併通知，詳細資料如下(或詳如附表)：
  - (一)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及建物標示：○○市○○區○○段○○地/建號。
  - (二)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
  - (三)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號○○樓。
  - (四)保管款金額：新臺幣○○(千元)。
  - (五)保管字號：○○字第○○○○號。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銀行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號○○樓。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年 月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

副本：

(蓋章戳)

##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請本府按當期公告現值代為讓售該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坐落於○○縣(市)○○段○○小段○○地/建號等○○筆所有權名義登記為○○(神祇、未依法登記寺廟或宗教團體)之土地/建物予該(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第 38 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1 條、第 34 條。
- 二、○○○(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年○月○日○○字第○○號申報書。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以公告方式徵求異議，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請人負責，申請人資料如下：
  - (一) 申請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名稱：○○○(登記證字號：○年○月○日○○字第○○號)
  - (二) 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所在地：○○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街(路)○○巷○○號
  - (三)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 (四) 負責人(代表人)住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街(路)○○巷○○號
- 二、公告項目：【公告文件原則均予公告；主管機關認有不適合或不便公告者，得不予公告，惟應註明關係人可依法定程序申請閱覽】
  - (一) 土地/建物標示：

土地/建物標示						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二) 土地/建物現為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證明。

- 三、公告地點：上列文件分別公告於○○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地政事務所、○○村（里）辦公處（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住所地之村里辦公處，無從查明者，免公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其他適當處所）。
- 四、公告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三個月。
- 五、異議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三個月。
- 六、土地及建物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認為有錯誤、虛偽不實或有其他充足理由，應在異議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並副知申請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及○○地政事務所。
-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即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通知申購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限期繳納款項。

## 神明會申報人推舉書舉例

### 推 舉 書

茲為向 ○○○○○申請發給○○○會會員(信徒)名冊、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經會員(信徒)○○○等 ○ 人同意推舉本會會員(信徒) ○○○為申報人。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推舉書為證。

此 致

○○縣(市)政府

推舉人：○○○會會員(信徒)

姓 名：○○○ 印

住 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  
○○街○號

姓 名：○○○ 印

住 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  
○○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1.推舉申報人，須確具會員(信徒)身分，經全體會員(信徒)三分之一以上承認蓋章。  
2.應備4份。  
3.本表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

## 神明會沿革舉例

### ○○○ 會 沿 革

申 報 人： ○ ○ ○ 印

申 報 日 期： ○ 年 ○ 月 ○ 日

本○○○會係○○公會性質，緣清末先民渡海來台者均知勤奮開墾，為保佑地方安寧人畜平順，耕種者五穀豐登風調雨順，信仰奉祀○○神(即○○公)，始於日據時期由○○○發起創設，並邀請地方熱心公益人士○○○、○○○、○○○、○○○、○○○、○○○、○○○等○人，共同出資購置業產於○○市○○區○○○段土地計○○平方公尺。並由發起人擔任管理人，將所有財產收入充為奉祀○○神一切費用，經出資人及信徒或會員議定於每年農曆2月2日暨8月15日兩次共同祭典祈求豐收，並由會員間輪流充當爐主於上述日期定期食會(聚餐)迄今，是為本○○會沿革始末。

註：1.係現在之申報人對於該神明會過去成立宗旨、淵源來歷、經過動態或演變之事實，予以撰述。

2.應備4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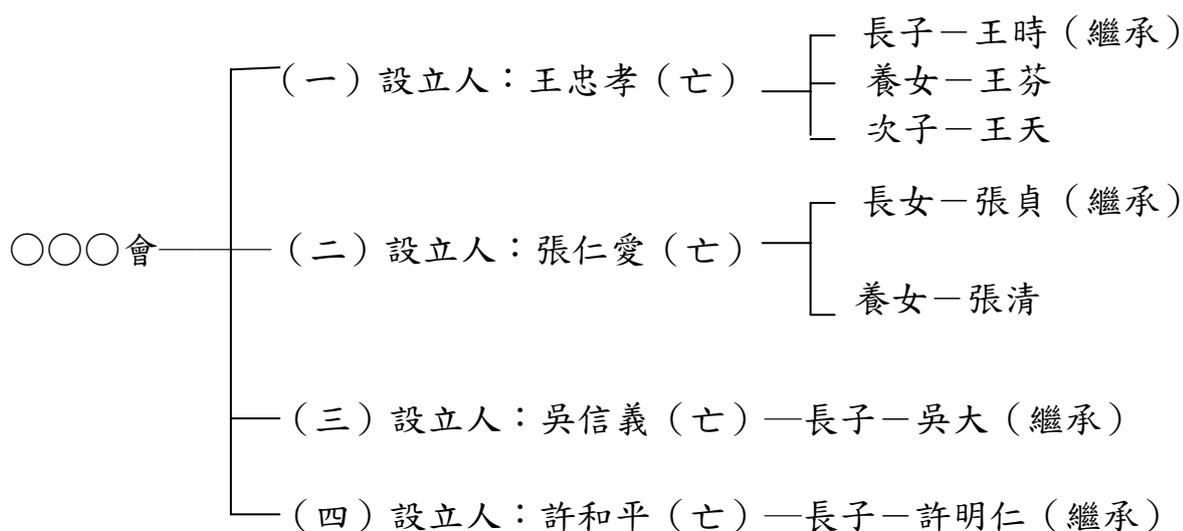
3.本表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

## 神明會會員（信徒）系統表舉例

### ○○○會會員（信徒）系統表

申報人：○○○印

申報日期：○年○月○日



本系統表係依本會原始規約憑證（及繼承慣例）之約定造報，如有虛偽、錯漏，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報人姓名：○○○印

住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街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自設立人（出資置產者）至現在會員（信徒）全部登列為原則。

2.應備4份。

3.本表原則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 神明會會員（信徒）繼承慣例舉例：

### ○○○會會員（信徒）繼承慣例

本○○○會信徒(或會員)死亡時之繼承，依設立人等於○○年○月○日所共同訂立之規約第○條之規定，其繼承慣例如左：

- (一) 本○○○會信徒(或會員)死亡出缺時，應由該死亡信徒(或會員)之長子一人繼承。
- (二) 如長子不繼承或無長子可繼承時，可由該死亡信徒(或會員)之繼承人中互推定一人繼承。
- (三) 信徒(或會員)若無生育男子者，得由女子繼承，若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由養子女代為繼承。
- (四) 若該信徒(或會員)無生育子女者，由該信徒(或會員)之兄弟或其兄弟之子女中推定一人繼承。
- (五) 本繼承慣例經會員（信徒），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現會員（信徒）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蓋章承認，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有關規定或民間慣例辦理。

○○○會會員(信徒)

姓名：○○○印

住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街○號

註：1.繼承慣例以經會員（信徒），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現會員（信徒）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且不違反有關法令或習慣者為限，否則不予採認；又無者免附之。

2.應備 4 份。

3.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參考範例)

## 神明會現會員（信徒）名冊舉例：

### ○○○會會員（信徒）名冊（公告時）

申報人：○ ○ ○ 印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住址	備註
○ ○ ○	男	民國 15.16.25	臺灣省 ○○縣	○○縣○○鄉中正里中興 路10號	

以上合計○○○名

- 註：1.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出生地、住址，應與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相符。  
2.應備2份。  
3.本表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 ○○○會會員（信徒）名冊（核發時）

申報人：○ ○ ○ 印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住址	備註
○ ○ ○	男	民國 15.16.25	○○○○○	臺灣省 ○○縣	○○縣○○鄉中正 里中興路10號	

以上合計○○○名

- 註：1.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出生地、住址，應與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相符。  
2.應備2份。  
3.本表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參考範例)

## 神明會不動產清冊舉例：

### ○○○會不動產清冊

申報人：○○○印

申報日期：○年○月○日

種類	土地 / 建物 標示					證明文件名稱	所有權登記名義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 1.						土地登記謄本	○○○會	
土地 2.								
房屋						建物登記謄本	○○○	

以上合計○○筆

註：1.應備4份。

2.本表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神明會會員（信徒）權拋棄名冊舉例：

○○○會會員（信徒）權拋棄名冊

申報人：○○○印

申報日期：○年○月○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住址	備註
○○○	男	民國 10.1.1		台中縣	○○縣○○鄉中興路 100 號	

以上合計○名

- 註：1.須附拋棄權本人印鑑證明，但經拋棄後不得再撤銷拋棄；如無會員（信徒）權拋棄時則免附。  
2.應備 4 份。  
3.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 神明會管理人領取土地價金之切結書參考範例

### 切 結 書

具切結書人○○○係○○○會已選定之管理人，並向民政機關備查有案(○○縣【市】政府民國○○年○○月○○日字第○○○○號函)。茲為領取○○○會土地標售完成後之土地價金，經查未違背規約之規定，且所檢附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等證明文件均與事實無訛，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土地價金經調查屬實，應自願如數交還，倘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會管理人○○○印

住 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考範例)

※○○○○(寺廟或宗教團體)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4條(或第35條)申報更名之土地/建物清冊範例

造報日期：○○年○○月○○日

造報人(負責人):○○○

(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印鑑)

編號	土地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利	權	人	備	註	
	市縣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範圍								
合計：土地○○筆,面積○○平方公尺;建物○○棟,面積○○平方公尺																							

說明：

- 一、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 二、請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圖記。

(參考範例)

※○○○(寺廟或宗教團體)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7條申請讓售之土地/建物清冊範例

造報日期：○○年○○月○○日

造報人(負責人):○○○

(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印鑑)

編號	地				建物		標示	登記	名義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權利範圍	
合計：土地○○筆;面積○○○平方公尺;建物○○棟;面積○○○平方公尺												

說明：

- 一、A4紙張大小;橫式橫書;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7條申請時使用。
- 二、請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圖記。

## ○○縣(市)政府證明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茲證明○○○(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申報原以該(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民國34年10月24日前改以○○名義登記，坐落○○縣(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縣(市)○○段○○小段○○○○建號○○棟建物)更名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所有，符合地籍清理條例第34條及相關規定。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4條、第36條(、第4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2條暨○○○(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年○月○日○○字第○○號申報書辦理。
- 二、本案申報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街(路)○○巷○○號)，登記證字號：○年○月○日○○字第○○號，現任負責人為○○○(住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街(路)○○巷○○號)。
- 三、本案○○○(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4條規定，檢附應備文件，申報坐落○○縣(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縣(市)○○段○○小段○○○○建號○○棟建物)(詳如所附土地(建物)清冊)更名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所有，經本府審查表件齊全，並以○年○月○日○○字第○○號公告，分別公告於規定之地點，公告限期三個月徵求異議，經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公告期間雖○○○提出異議，經調處成立，並附有○○證明可資依據)(公告期間雖○○○提出異議，經法院判決確定，並附有○○證明可資依據)，特此證明。(惟因上開土地登記名義人行蹤不明、住址資料記載不全〔為未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合，且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日後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應依立具之切結書，負返還及一切法律責任)
- 四、申報人領得本證明書後30日內，請持向土地所轄之地政事務所申請更名登記。

## ○○縣(市)政府證明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茲證明○○○(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與其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報之土地登記名義人○○○(神祇、未依法登記寺廟或宗教團體)係同一主體。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第 36 條(、第 41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暨○○○(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年○月○日○○字第○○號申報書辦理。
- 二、本案申報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街(路)○○巷○○號)，登記證字號：○年○月○日○○登字第○○號，現任負責人為○○○(住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街(路)○○巷○○號)。
- 三、本案○○○(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檢附應備文件，申報與坐落○○縣(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縣(市)○○段○○小段○○○○○建號○○棟建物)(詳如所附土地(建物)清冊)登記名義人○○(神祇、未依法登記寺廟或宗教團體)係同一主體，經本府審查表件齊全，並以○年○月○日○○字第○○號公告，分別公告於規定之地點，公告限期三個月徵求異議，經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公告期間雖○○○提出異議，經調處成立，並附有○○證明可資依據)(公告期間雖○○○提出異議，經法院判決確定，並附有○○證明可資依據)，特此證明兩者係同一主體。
- 四、申報人領得本證明書後 30 日內，請持向土地所轄之地政事務所申請更名登記。

## 內政部函示「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內訴求土地適用範圍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等

97.6.30 北市地一字第 097315722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7 年 6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6310 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7.6.25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6310 號

主旨：有關本部訂定之「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內訴求土地適用範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97 年 6 月 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1075110 號函。
- 二、查本部訂定之「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緣於 92 年 12 月 17 日陳前總統前往南投縣視察，有「南投縣原墾農民權益促進會」為台大實驗林契約林地放領問題向前總統陳情。嗣後全國各縣市林權會串聯組成「台灣原墾農權聯盟」陳情渠祖先早於政府來臺前即使用墾地，惟因疏未於總登記期間申請登記，致權屬登記為中華民國，而其僅取得使用權（租用或佔用）。嗣因墾農於 96 年 3 月 28 日向總統府陳情訴求渠祖先早於政府來台前即使用墾地，應發發土地所有權等。本部基於照顧墾農並為解決上開問題，爰經訂定上開實施計畫。依計畫之處理原則規定，墾農申請發還產權，應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屬文件（如丈單、地契、登記濟證、土地台帳、日據時期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等），光復初期辦理土地總登記取得所有權即依此辦理，合先敘明。
- 三、因墾農訴求發還之土地，大多位於中、高海拔之國有林班地及實驗林地，是本部訂定之旨揭計畫林地之適用範圍應為國有林班地及實驗林地。倘尚有疑義，請逕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有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條件第四點（二）1（2）規定之送出基地得否交付信託並併計持有年限，經內政部函釋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97.6.26 北市地五字第 09731549600 號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6 月 23 日北市都綜字第 09704482300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前開函及其附件影本 1 份）。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處各科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7.6.23 北市都綜字第 09704482300 號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得否交付信託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公司 97 年 3 月 19 日 (97) 富建發字第 025 號函。
- 二、隨函檢附內政部 97 年 6 月 3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70089650 號函對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條件第四點 (二) 1 (2) 規定之送出基地，得否交付信託並併計持有年限疑義釋示文影本 1 份，請參考。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97.6.3 內授營都字第 0970089650 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詢符合貴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條件第四點 (二) 1 (2) 規定之送出基地，得否交付信託並併計持有年限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7 年 4 月 16 日府授都綜字第 09731616500 號函。
- 二、本案經准法務部 97 年 5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70016198 號函 (如附件) 示意見 (略以)：「…信託財產雖在法律上已移轉為受託人所有，但仍受信託目的之拘束，並為實現信託目的而獨立存在。易言之，信託關係成立後，信託財產名義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並不認屬受託人自有財產，受託人仍應依信託本旨，包括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準此，公共設施保留地雖已交付信託，有關前揭審查許可條件之持有年限，將受託人持有之年限與委託人持有之年限併計，尚符合信託契約之本旨。」，請依該部上開意見辦理。

附件 3

法務部函 內政部

97.5.27 法律字第 0970016198 號

主旨：貴部函轉臺北市政府函詢符合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條件第四點 (二) 1 (2) 規定之送出基地，交付信託得否併計持有年限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97 年 5 月 1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70067392 號函。
- 二、查臺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第 4 點第 2 項規定，送出基地屬私有未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中之道路用地者，應符合同條項第 1 款所定之任一規定，其中第 2 款規定：「已開闢計畫道路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且持有年限達五年以上 (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其持有年限得予併計) 者。」有關上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所有人已將該土地交付信託，其持有年限之計算，可否將受託人持有之年限與委託人持有之年限併計乙節，依信託法第 1 條規

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以觀，信託財產雖在法律上已移轉為受託人所有，但仍受信託目的之拘束，並為實現信託目的而獨立存在。易言之，信託關係成立後，信託財產名義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並不認屬受託人自有財產，受託人仍應依信託本旨，包括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準此，公共設施保留地雖已交付信託，有關前揭審查許可條件之持有年限，將受託人持有之年限與委託人持有之年限併計，尚符合信託契約之本旨。

## 關於內政部停止適用 76 年 9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541781 號函：「所謂『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應自訂定契約之次日起算」規定一案，茲檢送該部 97 年 6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94567 號令影本乙份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6.20 府授地二字第 09731350800 號

說明：依內政部 97 年 6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945673 號及 97 年 6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02467 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令

97.6.17 台內地字第 0970094567 號

- 一、有關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稱「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案經財政部 97 年 5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26040 號令暨法務部 97 年 4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8037 號函略以：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之情形，自應計入「訂定契約之日」及「契約成立之日」。
- 二、本部 76 年 9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541781 號函：「所謂『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應自訂定契約之次日起算」規定，因與行政程序法等規定不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惟該函釋停止適用前已訂定契約者，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其申報期間仍准自契約成立之次日起算。

## 有關法務部函釋為行政執行法施行後所取得債權憑證得否再移送執行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97.6.10 北市地三字第 09731313900 號

說明：依本處 94 年 8 月 24 日北市地三字第 09732153200 號函及法務部 97 年 6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70019210 號書函辦理，並檢送法務部上開號書函影本 1 份。

附件

法務部書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7.6.2 法律決字第 0970019210 號

主旨：關於行政執行法施行後所取得債權憑證得否再移送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處 97 年 5 月 22 日北市地三字第 09731133400 號函。

二、按「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準此，行政執行案件於 5 年執行期屆滿前，而行政執行處已開始執行尚未終結者，得繼續執行，最長之執行期間為 10 年。至於行政執行案件已逾 5 年執行期間，並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交移送機關（債權人）收執，自非所謂「尚未執行終結」之案件，該名義之執行力已因上開法律規定而受限制，即屬不得再移送執行。本件所詢義務人曾君等 3 年固係自處分確定之日起 5 年內移送執行，惟據來函附表所示迄今已逾 5 年執行期間，並由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交貴處收執在案，揆諸上開說明，自屬不得再移送執行之案件。又行政執行法第 7 條所定 5 年性質，目前通說及實務見解均採執行期間，而非來函主旨所稱請求權時效，併予指明。

# 廉政專欄

97年6月

## 法律常識

### 車輛牌照未註銷，無妄之災跟著來

根據統計民國90年1月至95年12月止，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的執行案件，總計約3,018萬件，其中以積欠健保費約1,608萬件為最多（係由101萬義務人所欠），其次為欠繳使用牌照稅約193萬件、欠繳綜合所得稅約190萬件及欠繳房屋稅約173萬件。

由上述統計數字，我們發現除了欠繳健保費外，竟是欠繳使用牌照稅高居第一位！怪不得擔任行政執行業務第一線人員反映，常常接到義務人來電詢問有關欠繳使用牌照稅及使用燃料費的問題，義務人常爭執其車輛因故毀損或失竊多年，亦已向警察機關備案，該車輛既已不存在，應該不必繳納任何稅金、費用，為何還會收到行政執行處的催繳通知呢？

在此貼心地提醒您，車輛如有毀損無法使用或遺失，車主應檢附國民身分證、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行車執照及車牌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停、繳銷、註銷或報廢牌照手續，使用牌照稅即可計算到異動登記前一日止。如果車主未辦妥上述手續，使用牌照稅仍然會繼續開徵，直到車主辦妥相關手續為止，燃料費亦同。車輛已辦好繳註銷牌照手續並已繳納當年全期稅款者，溢繳之使用牌照稅款可逕向稅捐稽徵處洽詢辦理退款。

還有民眾的廢棄車輛因占用道路，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7日仍無人清除者，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至指定場所，車主以為公路監理機關即會自動註銷牌照，這是錯誤的觀念。一定要依上述程序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否則程序未完備，仍會繼續被開徵牌照稅及燃料費。

所以總歸一句：車輛有上述情形發生，記得要跑一趟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牌照註銷相關手續，這樣才不會無妄地背負多餘的稅、費喔。

廖連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行政執行處統計員）

## 財產申報

### 辦理「存款」申報時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存款」指存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

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而言，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及其他幣別之存款在內。

2. 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不必加逗號"，"，輸入後，系統會自動補上。外幣部份，應於「種類」欄點選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外幣或其他幣別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前一交易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3. 存款帳戶於申報前應作一清理（登打餘額或累積利息或註銷帳戶），並以「申報當日」為準，依存摺填載，不得自行刪減尾數以整數申報，或將日後可能存入或支出款項預先累計或扣除。
4. 凡屬存款（新台幣＋外幣），不論定期、活期存款種類為何，或是否存放同一金融機構，均應合併計算其總額，如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即應申報。
5. 申報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個別之存款金額達 100 萬元者（非狹義指某金融機構存款或每一存摺過一百萬元才須申報），各該所有之小額存款亦應一併申報；另配偶之存款，有存私房錢者，不可故意隱匿，應查詢后據實填載。

##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公務員過失洩密遭起訴案例宣導

2008/04/30 媒體報導：

台中有一名律師為了幫人打官司，到豐原戶政事務所查詢資料，課員陳小姐只以姓名查詢，結果誤將同樣姓名的謝姓男子的資料給了律師，讓無辜的另一名謝姓男子扯上二十多條的官司，由於被害人堅持提告，因此檢察官以洩密罪將陳姓課員起訴。

因為一時疏失，被起訴，陳小姐難過落淚，他說當時都是為了便民，加上才接任這個工作八天，業務不熟，才會出差錯，事後他自己也很內疚，被記申誡考績乙等，也調離了工作，更何況謝姓男子的資料並沒有外洩，法官也在開庭前及時發現錯誤，並沒有讓對方背上任何一條罪接受道歉，但還是堅持提告，同時要求二十萬元的賠償，讓戶政事務所的陳小姐很無奈，感嘆公務員難為。陳小姐因為只以姓名查詢，導致資料錯誤，讓無辜的謝姓男子扯上官司，儘管自己也因此被依洩密罪起訴，不過謝姓男子表示，就是看不慣有這樣的機關人員，才提告，雖然要求國賠十萬已經敗訴，不過謝姓男子堅持再上訴。

#### 相關法條

※「刑法」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黃榮峰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印刷者：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理街 157 號 3 樓之 2

電話：(02)2302-0406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GPN：2006100016

